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19-057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披露了上海金融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海湾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0,945,600股予以司法轮候冻结。公司于今日收到星海湾投资的通知函,现将本次司法轮候冻结的具体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1、经核实,本次股权司法冻结事项是由于星海湾投资为下属企业大连体育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引发,目前,上述司法冻结涉及纠纷金额5154.25万元及相应利息等。

2、股东债务及涉诉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5日,星海湾投资金融负债余额为63.11亿元,由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已累计发生了3笔、共计2.08亿元担保业务纠纷使得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以上担保纠纷公司均已披露了相关信息。星海湾投资正与相关方积极协商解决纠纷事项。

3、星海湾投资在资产、业务、财务、日常管理等方面均与公司保持独立,本次星海湾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到星海湾投资对公司的持股稳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66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因有重大事项待核实,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瀚叶股份,代码:600226)于2019年11月26日停牌一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226　股票简称:瀚叶股份　编号:2019-067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说明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报道。目前,公司尚处在相关重大事项的政策可行性研究阶段,相关事项尚不成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进展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失误,导致媒体出现重大事项的报道,公司对此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11月27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新能泰山　公告编号:2019-069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能源交通公司《关于土地利用与盘活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能泰山)于2018年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将原有电力、煤炭业务等相关资产剥离,保留盈利能力较强的产业园开发运营业务以及盈利能力稳定的电线电缆业务。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产业园开发运营、电线电缆业务和大宗商品供应链业务。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3 亿元。未来,公司作为整合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物流业务的上市平台,主要业务发展方向为大宗商品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产业园投资运营及物业资产管理等将作为公司发展的补充,择优发展。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交通公司)的《关于土地利用与盘活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为了推动华能集团的土地利用与盘活工作,华能集团指定能源交通公司为华能集团土地资源利用具体方案的制定与执行单位,主导或参与开发相关工作。结合华能集团和能源交通公司对新能泰山的定位和发展规划,为了避免新增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切实履行能源交通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有效保护新能泰山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提高新能泰山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能源交通公司后续将以新能泰山作为华能集团土地利用与盘活工作的平台,充分结合华能集团现有土地资产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性质、开发进展、项目成熟度等),适时采取资产注入、委托管理、合作开发、设立专项基金投资运营等多种合法合规的方式运作,完成华能集团土地利用与盘活相关工作。

能源交通公司以本公司作为华能集团土地利用与盘活工作的平台,有效进行华能集团土地资源的盘活利用,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园开发业务的稳健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结合前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于2019年11月26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金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仓储服务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亿荣仓储有限公司签订《仓储服务合同》,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向广州市亿荣仓储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的建筑物及设施,该标的建筑面积合计57985㎡,合同期限为2019年12月01日至2037年08月31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同意公司与广州市创置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由公司向广州市创置投资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地块坐落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简村村、九如村、白水村、新塘镇塘美村,面积为69,890.67平方米,转租期为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41年4月30日止,共21年,权利性质为划拨,实际为政府通过划拨方式返拨给村集体的留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证第10800036号。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因上述第(一)、(二)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2019年12月12日在广东广州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上述1-3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仓储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金额及类型: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穗茂”或“乙方”)与广州市亿荣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荣仓储”或“甲方”)拟签订《仓储服务合同》,美穗茂拟租赁亿荣仓储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的建筑物及设施(以下简称“标的”),该标的建筑面积合计57985㎡,合同期限为2019年12月01日至2037年08月31日,其中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仓储服务费为27.36元/㎡(不含税价格),从2021年7月1日起,仓储服务费开始每三年递增8%。租赁合同总金额约为42,729.15万元(不含税)。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仓储服务合同)的议案》,同意上述租赁意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 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合同标的的基本情况

租赁意向标的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增集用(2014)第JT000351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标的建筑面积合计57985平方米。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亿荣仓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奥园康威二街6号1幢(自编号SY-1-1)1111房

法定代表人:黄伟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07日

营业期限:2016年11月0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仓储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关系说明:亿荣仓储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仓储服务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市亿荣仓储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美穗茂物流有限公司

(二)项目情况:

1. 甲方以自有库房、办公楼、门卫岗亭及附属设施(下称建筑物及设施)等为乙方提供仓储服务。

2.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

3. 面积: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建筑物面积合计:57985平方米。

4. 附属设施包括:水、电设施、电梯、铁闸,消防设备、装卸平台及变压器设备以及市政设施等。

(三)租赁期限及租赁费用:

1. 租赁期限:2019年12月01日至2037年08月31日。

2. 租赁费用:以57985平方米面积为基数,其中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仓储服务费为27.36元/平方米(不含税),从2021年7月1日起,仓储服务费每三年递增8%。

(四)违约责任: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案涉物业及设施、设备等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不得改变仓库、办公楼用途,并按合同约定按时缴纳仓储服务费。

除遇城中村改造、政府及其他部门、单位征收、征用及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达到乙方当日,视为本合同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的行为外,任意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均按合同细则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对应损失。

(五)特别约定:

1.本合同期间届满,如甲方继续将建筑物及设施用于提供仓储服务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与甲方签订新的《仓储服务合同》,并执行新的合同条款。

2.如遇城中村改造、国家及相关部门、单位等征收、征用情形,案涉物业及土地等补偿方案如下:本场地的建筑物、附属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添设的建筑物、附属物、设备设施、装修、装饰及一切水电设施等归甲方所有,且政府及相关部门支付的赔偿及补偿款等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被征收土地、房屋本身的补偿、临时安置补偿、对被征收人的补助和奖励等),除实际使用人的停产停业补偿做如下处理:

3.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确认的关于对双方停产停业实际经营损失的赔偿款按甲乙双方各50%比例分配,征收时间点以土地所有权人与土地征收部门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之日为准。

4.对建筑物、附属物等(包括乙方的装修、改建部分)和设施的补偿及其征地补偿等归甲方所有,征地补偿款如何处理由甲方自行与土地所有方、土地征收部门等协商解决,乙方不得干涉。

5.遇到上述征收、征用建筑物及土地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以国家征收部门通知日内乙方无条件搬走并处理完毕解除合同后的相关事宜)。

(六)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案涉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加盖各方公章,并经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租赁合同总金额约为42,729.15万元(不含税),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本合同自2019年12月1日开始正式履行,履行期限为17.75年,因执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营业收入、费用及利润将按照实际执行年度进行分期确认,因此,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履行《仓储服务合同》将充实公司在广州地区的仓库资源,增强公司的区域配送、仓储和增值服务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1 月 2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3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2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2月12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原尚物流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2月12日至2019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仓储服务合同)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项议案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刊登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金额及类型: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乙方”)与广州市创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置投资”或“甲方”)拟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租赁创置投资坐落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简村村、九如村、白水村、新塘镇塘美村,面积为69,890.67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划拨,实际为政府通过划拨方式返拨给村集体的留用地(以下简称“标的”)。该协议项下转租期为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41年4月30日止,共21年,租赁协议总金额约为33,899.70万元(不含税)。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租赁意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合同标的的基本情况

1.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美村经济联合社(下称“塘美经济联合社”)为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证第10800036号的土地(下称“租赁地块”)的不动产权权属人,合法拥有租赁地块使用权。

2.创置投资通过向塘美村经济联合社、塘美村村委、塘美村第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合作社租赁土地的方式享有租赁地块使用权。原尚股份已清楚阅读创置投资提供的与塘美村经济联合社、塘美村村委、塘美村第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合作社之间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仅限于附件1所列文件),清楚仅限于合同明确记载的、非推定的创置投资的权利义务和限制。

3.现原尚股份拟向创置投资租赁租赁地块用于项目建设,创置投资同意将租赁地块转租给原尚股份,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租赁标的坐落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简村村、九如村、白水村、新塘镇塘美村,面积为69,890.67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划拨,实际为政府通过划拨方式返拨给村集体的留用地。该协议项下转租期为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41年4月30日止,共21年,租赁协议总金额约为33,899.70万元(不含税)。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创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1幢2206房

法定代表人:汤贤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

其他关系说明:创置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土地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市创置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地块位置、面积、用途

租赁地块坐落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简村村、九如村、白水村、新塘镇塘美村,面积为69,890.67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划拨,实际为政府通过划拨方式返拨给村集体的留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双方确认,甲方向乙方转租土地面积为租赁地块全部土地面积。

(三)转租期限

转租期: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41年4月30日止,共21年,双方同意,如交地日期顺延的,转租期相应顺延。

免租期:自转租期起算日至2021年4月30日期间为免租期(计租日顺延的,免租期相应顺延),免租期内甲方不再收取乙方租金。

优先权:租赁期满后,乙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其他任何主体承租租赁地块的权利。

(四)交地

甲方应在2020年5月1日交地给乙方使用。如甲方延迟交地的,超过20日的,每迟延一日,应按15元/平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在本协议约定交地日期前明确或以其行为表示不能交地给乙方,或者超过本协议约定的交地日期后45日仍不能交付地块给乙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自乙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双倍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全部保证金,并赔偿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报建及报建中介费用等建设费用及其他损失。

如2020年5月1日前因政府征收、征用租赁地块或其他政府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约定向乙方交地的,并且甲方收到政府有关补偿的,则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人民200万元作补偿金,并另行按实赔偿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费、报建费及报建中介费等建设费用,甲方需在收到政府或村集体补偿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前述款项。但不论甲方是否收到政府补偿,甲方应自乙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缴纳的全部保证金。

交地后,如因甲方原因或塘美经济联合社、塘美村村委、合作社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本协议约定租赁或正常使用租赁地块的,自发生该等情形之日起持续超过20日的,甲方应按对应日租金(按月租金/30天计算)的1.5倍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等情形持续超过一年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发生该等情形当月及以后累计共24个月租金金额的违约金,除违约金外,甲方应另行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包括不限于生产经营损失及在该地块上乙方投资建设(包括建筑物投资建设)费用待摊销部分(按20年摊销)的损失及其他损失)。乙方解除协议的,甲方应返还全部保证金。

(五)转租价格与计算方式

转租价格为15元/平方米/月(不含税),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递增,转租价格每三年递增10%。

(六)其他

1、因租赁地块用地规划条件中要求工程项目应于2020年1月31日前开工,2022年1月31日前竣工,因甲方2020年5月1日才能交地,乙方于甲方交地后方能进行项目建设,因此甲方应于2020年5月1日前取得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同意延期开工、竣工的证明文件(延期开、竣工时限应符合乙方开、竣工时限要求),并向乙方提供该等文件的原件。

2、甲方应负责配合及协调塘美村联合社、塘美村村委、各合作社配合乙方进行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及办理交易地块建设项目的各类证件、手续。

3、如因甲方未按协议约定配合乙方完成约定事项,导致乙方受到处罚或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按照协议细则,由甲方承担对应赔偿责任。

4、租赁期限届满,乙方在租赁地块上建造的所有建筑物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无故拆除或破坏。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承诺和保证的,或确认事项与事实不符,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乙方逾期支付租金的,每逾期一天,向支付欠付租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9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收回土地,保证金不予退回,乙方已建造的物业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在免租期期间单方终止合同的,甲方除没收保证金外,甲方有权按第一年的租金标准向乙方收取乙方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不再免租。非因乙方一方原因造成逾期支付或单方终止合同的除外。

(八)变更、解除或终止

1、双方同意,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变更、解除或终止:

1) 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约定,其他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3、未经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4、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或终止的,甲方同意按照乙方在租赁地块上进行投资建设(包括建筑物投资建设)费用的待摊销部分(按20年摊销)对乙方进行补偿。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租赁地块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文本与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及塘美村经济联合社、塘美村村委会、各合作社作出同意转租事项的决议或同意文件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租赁合同总金额约为42,729.15万元(不含税),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本合同自2019年12月1日开始正式履行,履行期限为17.75年,因执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营业收入、费用及利润将按照实际执行年度进行分期确认,因此,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履行《土地租赁协议》及公司后续在该标的上投资建设项目将增强公司在广州地区的服务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1 月 2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4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金额及类型: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尚股份”或“乙方”)与广州市创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置投资”或“甲方”)拟签订《土地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拟租赁创置投资坐落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简村村、九如村、白水村、新塘镇塘美村,面积为69,890.67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划拨,实际为政府通过划拨方式返拨给村集体的留用地(以下简称“标的”)。该协议项下转租期为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41年4月30日止,共21年,租赁协议总金额约为33,899.70万元(不含税)。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同意上述租赁意向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 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合同标的的基本情况

1.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塘美村经济联合社(下称“塘美经济联合社”)为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证第10800036号的土地(下称“租赁地块”)的不动产权权属人,合法拥有租赁地块使用权。

2.创置投资通过向塘美村经济联合社、塘美村村委、塘美村第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合作社租赁土地的方式享有租赁地块使用权。原尚股份已清楚阅读创置投资提供的与塘美村经济联合社、塘美村村委、塘美村第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合作社之间的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仅限于附件1所列文件),清楚仅限于合同明确记载的、非推定的创置投资的权利义务和限制。

3.现原尚股份拟向创置投资租赁租赁地块用于项目建设,创置投资同意将租赁地块转租给原尚股份,经过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租赁标的坐落于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陂头村、简村村、九如村、白水村、新塘镇塘美村,面积为69,890.67平方米,权利性质为划拨,实际为政府通过划拨方式返拨给村集体的留用地。该协议项下转租期为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41年4月30日止,共21年,租赁协议总金额约为33,899.70万元(不含税)。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创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二路96号1幢2206房

法定代表人:汤贤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8年03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地产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

其他关系说明:创置投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土地租赁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州市创置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情况:

1. 甲方以自有库房、办公楼、门卫岗亭及附属设施(下称建筑物及设施)等为乙方提供仓储服务。

2.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永宁街香山大道33号。

3. 面积: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建筑物面积合计:57985平方米。

4. 附属设施包括:水、电设施、电梯、铁闸,消防设备、装卸平台及变压器设备以及市政设施等。

(三)租赁期限及租赁费用:

1. 租赁期限:2019年12月01日至2037年08月31日。

2. 租赁费用:以57985平方米面积为基数,其中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的仓储服务费为27.36元/平方米(不含税),从2021年7月1日起,仓储服务费每三年递增8%。

(四)违约责任: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案涉物业及设施、设备等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不得改变仓库、办公楼用途,并按合同约定按时缴纳仓储服务费。

除遇城中村改造、政府及其他部门、单位征收、征用及其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情形,经甲方书面通知达到乙方当日,视为本合同解除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的行为外,任意一方提前终止本合同均按合同细则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对应损失。

(五)特别约定:

1.本合同期间届满,如甲方继续将建筑物及设施用于提供仓储服务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优先与甲方签订新的《仓储服务合同》,并执行新的合同条款。

2.如遇城中村改造、国家及相关部门、单位等征收、征用情形,案涉物业及土地等补偿方案如下:本场地的建筑物、附属物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添设的建筑物、附属物、设备设施、装修、装饰及一切水电设施等归甲方所有,且政府及相关部门支付的赔偿及补偿款等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被征收土地、房屋本身的补偿、临时安置补偿、对被征收人的补助和奖励等),除实际使用人的停产停业补偿做如下处理:

3.按照政府及相关部门确认的关于对双方停产停业实际经营损失的赔偿款按甲乙双方各50%比例分配,征收时间点以土地所有权人与土地征收部门签订拆迁补偿协议之日为准。

4.对建筑物、附属物等(包括乙方的装修、改建部分)和设施的补偿及其征地补偿等归甲方所有,征地补偿款如何处理由甲方自行与土地所有方、土地征收部门等协商解决,乙方不得干涉。

5.遇到上述征收、征用建筑物及土地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以国家征收部门通知日内乙方无条件搬走并处理完毕解除合同后的相关事宜)。

(六)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案涉物业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签字、加盖各方公章,并经乙方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租赁合同总金额约为42,729.15万元(不含税),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由于本合同自2019年12月1日开始正式履行,履行期限为17.75年,因执行本合同可能产生的营业收入、费用及利润将按照实际执行年度进行分期确认,因此,本合同的签署对公司2019年度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履行《仓储服务合同》将充实公司在广州地区的仓库资源,增强公司的区域配送、仓储和增值服务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四、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等不可预计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公司将积极关注该合同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仓储服务合同)的议案》			
2	《关于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B股　编号:临2019-041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